

檔 號：1179
保存年限：

基隆市忠孝國民小學總收文	
日期	97. 7. 01
號碼	0970001978

基隆市政府 函

20248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656巷150號

地址：20201基隆市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
承辦人：劉珮君
電話：02-24301505分機22
電子信箱：elsaliu1224@gmail.com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09701335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共2頁

主旨：為明確律定圖書財產之管理，請將 貴校圖書館（室）之圖書列為財產登記乙案，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97年6月20日基府教國貳字第0970132580號函暨行政院主計處90年12月7日臺90處會2字第09294號函「研商財物標準分類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第一案決議辦理。
- 二、查審計部台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查核「本市12所國小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民國96年度財務收支及結算」結果，壹、基隆市所屬各國民小學共同性部分：六、財產管理核有管理未臻健全之情事：（二）部分學校圖書未列入財產管理。
- 三、另依行政院主計處90年12月7日臺90處會2字第09294號函「研商財物標準分類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第一案決議略以「符合『圖書館法』第四條規定之圖書館，其所購置之圖書皆列為財產；至其所購置之雜誌，經圖書館認定，具有典藏價值者，列為財產，否則依『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
- 四、爰此，請 貴校依上開規定將圖書列為財產登記，以明確律定圖書財產之管理。
- 五、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供參。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基隆市政府財政處、教育處國教科、學務管理科

市長 張 通 榮

基隆市忠孝國民小學總收文	
日期	98.10.19

基隆市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楊庭玉
電話：02-24201122-1416
電子信箱：sunny@mail.klcc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主決貳字第0980103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98年10月14日院授主孝二字第0980006120A號函(0103309A00_ATTCH2.wd1)

主旨：函轉關於各機關經管圖書之管理及毀損滅失等事宜，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8年10月14日院授主會字第0980006128A號函暨行政院主計處案陳98年10月12日研商各機關或非屬圖書館法所規範之圖書館、圖書室或閱覽室等經管圖書毀損滅失處理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二、各機關或非屬圖書館法所規範之圖書館、圖書室或閱覽室等經管之圖書應切實依照物品管理手冊規定登記管理，每年至少應實施盤點一次及作成盤點紀錄；若有設置圖書館、圖書室或閱覽室者，並應由經管機關訂定圖書管理規定，以加強管理。
- 三、鑑於前項各機關經管之圖書與依圖書館法管理之圖書兩者性質相類似，爰比照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如因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機關經管圖書總量3%範圍內，得由經管機關自行核定報廢。

正本：基隆市議會、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本府各處

副本：基隆市政府主計處決算科(含附件)、基隆市政府主計處會審科(含附件)



要旨： 研商財物標準分類相關事宜

行政院主計處 90.12.07. 臺90處會2字第09294號函

主旨：檢附「研商財物標準分類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研商財物標準分類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施主計官兼召集人炳煌 記錄：王麗美、賈凱華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審計部	(請假)
行政院秘書處	楊雅芳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宋敦謀
財政部	楊登伍
經濟部	許明生
教育部	魏美玲、林錦昌
國防部	廖宜文、朱建中、李偉銘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顏國雄、劉蘭真
國家圖書館	陳世英
國立臺灣大學	張素娟、譚康居、陳小玲
國立政治大學	劉慈心、林美雅、林昭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劉志泰、張秋航、張海燕
國立陽明大學	周文魁
國立嘉義大學	蕭幸芬、蕭蓉珍、蘇麗美、謝欣萍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劉丹松
臺北市政府	李蕙如、江林賢
高雄市政府	(請假)
臺北縣政府	楊玉華
屏東縣政府	李明峰
本處電子中心	潘德麟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處會計作業小組 黃永傳、莊倉江、陳玲莉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明確律定圖書財產之管理，擬規範圖書館（含正式及以任務編組成立者，包括各機關成立之圖書室、閱覽室）典藏之分類圖書全數列入財產管理，至各機關購置之圖書，則回歸「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之規定，以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方列為財產，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符合「圖書館法」第四條規定之圖書館，其所購置之圖書皆列為財產；至其所購置之雜誌，經圖書館認定，具有典藏價值者，列為財產，否則依「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
- 二、其他機關或非「圖書館法」所規範之圖書館、圖書室或閱覽室等，其所購置之圖書，依現行「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
- 三、「財物標準分類」之各項圖書，配合實際情況，其最低使用年限均由五年改為三年。

第二案

案由：為加強財產管理，凡財物之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係整批購買，總

價超過一萬元以上者，擬維持以財產列帳，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國營事業，整批購買，每件單價雖未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但總價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者，仍應以財產列管。
- 二、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機關，整批購買，每件單價如未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不以財產列管。

七、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等機關（均含附件）

副本：本處第一局、本處第二局（均含附件）